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（以下简称“激励对象名单”）核实后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和核心业务人员，其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：（一）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（二）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（三）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监事会认为：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： 胡来根 时钟岳 朱凌盈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1 月 18 日